

「寒人掌機要」的實情與南朝政治的特質——以中書舍人為中心之考察

呂春盛^{*}

摘要

自清代趙翼論〈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以來，南朝君主以寒人當權之說，幾乎已成學界定論；近人田餘慶則更進一步，認為嚴格意義的「門閥政治」只存在於東晉時期，至南朝即回歸「皇權政治」。本文基於南朝寒人得以在中央掌機要多因任職中書舍人，故從史傳所見任中書舍人之職者入手，重新檢視南朝「寒人掌機要」的實情，認為前述諸說皆有商榷之餘地。

本文認為南朝時期並非任中書舍人者就必然能掌大權，而南朝只在少數、特定時期才有中書舍人本份以外的「掌機要」情形，至於中書舍人權勢達到專制朝權的情形，在南朝四代 170 年間（420-589），合計約只有二、三十年，因此南朝以中書舍人「掌機要」的現象不宜過度地誇大，「寒人掌機要」在整個南朝史中只是個別、短暫的現象，以往以「寒人掌機要」來理解南朝的政治史並不精確。

南朝的政治史確實與東晉有所不同，但未必如田餘慶簡單地說是由門閥政治回歸到皇權政治，南朝政治是以寒門出身的軍閥皇帝結合門閥士族的共治局面為常態，而非門閥士族完全被寒人架空的寒人政治，南朝時期皇帝重拾政治上的主導地位，門閥士族退居輔佐，但彼此間仍隱含有「共天下」的意味，只是和東晉時期皇帝與士族的「共天下」相比，「主客易位」而已。

關鍵詞：南朝、寒人、中書舍人、門閥政治、皇權政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一、前言

清代考據學者趙翼在《廿二史劄記》卷 8〈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云：

魏正始晉永熙以來，皆大臣當國。晉元帝忌王氏之盛，欲政自己出，用刁協、劉隗等為私人，即召王敦之禍。自後非幼君即孱主，悉聽命於柄臣，八九十年，已成故事。至宋、齊、梁、陳諸君，則無論賢否，皆威福自己，不肯假權於大臣。而其時高門大族，門戶已成，令僕三司，可安流平進，不屑竭智盡心，以邀恩寵，且風流相尚，罕以物務關懷，人主遂不能藉以集事。於是不得不用寒人，人寒則希榮切而宣力勤，便於驅策不覺倚之為心膂。¹

亦即東晉時由「大臣當國」，乃至君主悉聽命於權臣，相比之下，南朝君主則「威福自己」，雖仍尊崇高門，但另以寒人掌機要。趙翼此說對東晉、南朝時皇帝、高門、寒人三者關係的論述架構，儼然已成定論，近代學人對於此一問題鮮有異說。

1943 年，宮川尚志發表〈魏晉及び南朝の寒門・寒人〉一文，指出南朝君主多以寒人任中書舍人、典籤、制局監、臺使，以掌握中央及地方的軍事、財政實權。²宮川氏之文大致仍不脫「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之架構。爾後學界雖又針對寒人相關議題有林林總總的研究，³但對東晉與南朝政治格局的論述，基本上並未有新說。茲舉 1989 年田餘慶發表《東晉門閥政治》為代表；田氏認

¹ 清·趙翼撰，杜維運考證，《廿二史劄記》（台北：華世出版社，1977），卷8，〈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頁171。

² 宮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會篇》（京都：平樂寺書店，1977），第5章，〈魏晉及び南朝の寒門・寒人〉，頁339-398。該文最初發表於《東亞人文學報》，3:2（1943）。

³ 近人其它對於南朝寒人議題較直接而重要的研究，有唐長孺，〈南朝寒人的興起〉，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北京：三聯書店，1959），頁93-131；另可參見內藤あゆち整理的研究回顧〈南朝の寒門・寒人問題について—その研究史的考察—〉，《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4（名古屋，1976），頁185-197。

為東晉是門閥士族勢力的巔峯時期，嚴格意義的門閥政治也只存在於東晉時期，時至南朝即又回歸皇權政治，皇帝恢復了絕對權威，足以駕御士族。⁴而對於南朝皇帝駕御士族、掌控皇權的機制，學界也有許多精闢之論。⁵

然而歷史的發展，縱然不乏有革命性的變動中，但仍不可忽視延續性的一面；亦即，縱使是劇烈的變動，也應注意其過渡的情形。考諸史實，南朝諸帝仍然不得不維持東晉以來的門閥體制，以換取社會高門之支持，從而穩固政權，因此趙翼所言「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的情形，應仍有再加商榷之餘地。1986年鄭敬高〈南朝掌機要的“寒人”爭議〉一文，已見對趙翼論述的質疑，但該文並非質疑「寒人掌機要」的現象，而是認為「寒人掌機要」的現象恰是貴族門閥制度的內在特徵之一。⁶1995年王鏗〈論南朝宋齊時期的“寒人典掌機要”〉一文，則進一步質疑所謂「寒人掌機要」的現象，認為宋齊時期寒人權重只短暫地存在於某些時期，並非普遍現象。⁷不過，筆者認為鄭敬高及王鏗之文對「寒人掌機要」的反省與質疑尚有不足之處，南朝「寒人掌機要」的實情以及南朝政治的特質應全面再予檢討。

回顧舊史，凡論及南朝「寒人掌機要」的現象，皆以中書舍人一職為關鍵。《南齊書·倖臣傳》載：

建武（494-498）世，詔命殆不關中書，專出舍人。省內舍人四人，所直四省，其下有主書令史，舊用武官，宋改文吏，人數無員。莫非左右要密，天下文簿板籍，入副其

⁴ 參見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自序〉，頁2；〈後論〉，頁355。

⁵ 參見吳慧蓮，〈六朝時期的君權與政制演變〉，《漢學研究》，21:1（臺北，2003.6），頁133-159；蔡學海，〈寒門皇帝掌控皇權的機制—以劉宋為例〉，《興大歷史學報》，16（臺中，2005.6），頁97-146。

⁶ 參見鄭敬高，〈南朝掌機要的「寒人」爭議〉，《華中師範大學學報》，1986年第1期，頁96-99。

⁷ 參見王鏗，〈論南朝宋齊時期的「寒人典掌機要」〉，《北京大學學報》，1995年第1期，頁100-107。

省，萬機嚴祕，有如尚書外司。⁸

《隋書·百官志上》論及陳代制度云：

陳承梁，皆循其制官……國之政事，並由中書省。有中書舍人五人，領主事十人，書吏二百人。書吏不足，并取助書。分掌二十一局事，各當尚書諸曹，並為上司，總國內機要，而尚書唯聽受而已。被委此官，多擅威勢。⁹

一般認為，中書舍人由東晉時期只是轉呈文書的七品小吏，到南朝則擴張為「總國內機要」的顯職，正是南朝君主以「寒人掌機要」的最佳例證。¹⁰或者說，南朝中書舍人職權的擴張，乃是南朝重振皇權的一種體制變遷。¹¹那麼，從中書舍人入手，不失為重新檢證南朝「寒人掌機要」的有效途徑。

以往學界論南朝的中書舍人，大多從制度上職權的擴張入手，很少直接考察任中書舍人之職者的特點。¹²但筆者認為史料所載的制度變遷，應再從史傳人物做檢證，因此本文擬從史傳所見任中書舍人之職者的史料入手，重新檢視南朝「寒人掌機要」的實情。首先，本文將探討南朝中書舍人掌權的情形；其次，分析南朝中書舍人有些什麼特點？包括中書舍人掌權的年代背景、中書舍人的門第階層、族群地域等；最後，考察南朝政治是否都是「寒人掌機要」？高門權力被架空，「門閥政治」已一夕瓦解？並由此論述南朝政治的特質。

⁸ 《南齊書》，卷56，〈倖臣傳·序〉，頁971-972。

⁹ 《隋書》，卷26，〈百官志上〉，頁742。

¹⁰ 參見曾資生，《中國政治制度史》（台北：啓業書局，1979），第3冊第3篇第4章第4節，〈中書通事舍人〉，頁189-193；陳仲安、王素，《漢唐職官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3），第1章第3節，〈魏晉南朝三省制的誕生與發展〉，頁44-49；陳琳國，《魏晉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第2章第1節，〈中書省的畸形發展〉，頁53-59；黃惠賢，《中國政治制度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第四卷，〈魏晉南北朝〉，頁90-97。

¹¹ 參見吳慧蓮，〈六朝時期的君權與政制演變〉，頁143-147。

¹² 就筆者管見所及，只有榎本あゆち探討梁朝的中書舍人。參見榎本あゆち，〈梁の中書舍人と南朝賢才主義〉，《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10（名古屋，1985.8），頁33-63。

二、南朝中書舍人「掌機要」之檢討

在討論中書舍人掌權的情形之前，應先釐清本文用辭，以減少爭議。南朝中書舍人任職宮內，基本職掌是轉呈文書，後來又掌詔誥，¹³這些事務當然是屬於「機要」，若依此定義，則凡是任中書舍人之職者皆可謂「掌機要」。但這應非趙翼所謂「寒人掌機要」的本意，也不是本文討論的重點。趙翼所謂的「掌機要」，應是含有某種「專權」或「擅權」的意味，即史文常見的「專制朝權」、「權傾朝廷」、「勢傾天下」等用語。本文為行文方便，故所用的「掌權」，也不是單純職掌職務之權，而是隱含有某種程度的「專權」或「擅權」的意味。茲為討論方便，依掌權程度將南朝中書舍人的權力運作，略分為三級：（A）未見特別的掌權、（B）有不同程度的掌權，但未達專權程度、（C）專制朝權。趙翼所謂的「掌機要」，大致上應是包括（B）的掌重權部分，以及（C）的專制朝權。又關於門第階層及族群之分類用辭，請參見第四、五節之說明。

基於上述的說明，就史傳所見南朝中書舍人的相關資料及掌權情形，製表如表（一）至表（四），以為進一步討論的基礎。

從表（一）至表（四），可以清楚的看出並非所有的中書舍人都能稱得上「掌權」或「掌機要」。如表（一）南朝宋的中書舍人，史文可查者共有 29 人，其中較有權勢者（B+C）只有 12 人；表（二）南朝齊的中書舍人，史文可查者共有 16 人，較有權勢者只有 8 人；表（三）南朝梁的中書舍人，史文可查者共有 40 人，較有權勢者只有 4 人；表（四）南朝陳的中書舍人，史文可查者共有 20 人，較有權勢者只有 6 人。以上四表共 104 人，¹⁴以較寬鬆的標準，有權勢者（B+C）不過 30 人，約佔 29% 的比例，而可謂專制朝權者（C）更只有 13 人，約佔 13% 的比例，趙翼所謂的「掌機要」者，當在這兩者之間，約佔為 20%。

¹³ 關於南朝中書舍人職權之演變，參見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第9章第3節，〈南朝的中書省〉，頁339-349。

¹⁴ 四表總數105人，但因劉係宗在宋、齊俱任中書舍人，故實為104人。

表一 南朝宋的中書舍人

號次	姓 名	籍 貫	任 職 年 代	掌權	階層	族群	起 家 官	出 典 書名/卷
1	刑安泰		少帝時	A				宋書 4
2	潘 盛		少帝時	A				宋書 4
3	秋 當		文帝元嘉初	B	後門			宋書 46
4	周 赧		文帝元嘉初	B	後門			宋書 63
5	嚴 龍		文帝元嘉中、孝武帝時	A				宋書 68
6	孔嗣之	魯國	孝武帝孝建初年	A		僑		南齊書 54 南史 76
7	蕭道成	南蘭陵 蘭陵	孝武帝孝建初	A	次門	僑		南齊書 1
8	戴法興	會稽 山陰	孝武帝即位至前廢帝	C	後門	吳	尚書倉部 令史	宋書 13 宋書 94 南史 77
9	鮑 照	東海	孝武帝時	A	後門	僑		南史 13
10	巢尚之	魯郡	孝武帝孝建初 ~前廢帝、明帝初	C	後門	僑		宋書 94
11	王 謏	東海郟	明帝即位	B	後門	僑	徐州迎主簿	南齊書 34 南史 49
12	王道隆	吳興 烏程	明帝泰始 2 年 ~5 年、?~後廢帝	C	後門	吳	主書書吏	宋書 94
13	胡母穎		明帝時期	B				南史 3
14	阮佃夫	會稽 諸暨	明帝泰始中~宋後廢帝	C	後門	吳	台小史	南史 77 宋書 94
15	李道兒	臨淮	明帝泰始 2 年	B	次門	僑	湘東王師	宋書 94
16	褚靈嗣		明帝年間	A				宋書 84
17	潘欣之		明帝年間	A				宋書 84
18	沈光祖		明帝年間	A				宋書 84
19	楊運長	宣城 懷安	後廢帝即位 ~後廢帝元徽 3 年~?	C	後門	吳	宣城郡吏	宋書 94
20	劉係宗	丹陽	後廢帝元徽初	A	後門	吳	王府子侍書	南齊書 56 南史 67
21	弘興宗			A				南史 29
22	劉 休		明帝末年	A				宋書 72 宋書 94
23	戴明寶	南東海 丹徒	明帝時	B		吳		南史 77 宋書 94

號次	姓 名	籍 貫	任 職 年 代	掌權	階層	族群	起 家 官	出 典 書名/卷
24	王 續	瑯邪 臨沂	後廢帝元徽末	A	甲族	僑	秘書郎	南齊書 49 南史 23
25	孫千齡		後廢帝時	A				宋書 79 南齊書 1
26	徐 爰	南瑯邪 開陽		B	次門	僑	王府中典軍	宋書 94 南史 77
27	陳照宗			A				宋書 41
28	顧 嘏			A				宋書 99
29	虞 整	瑯邪 臨沂	宋末蕭道成篡位前	A		僑		南史 22

表二 南朝齊的中書舍人

編號	姓 名	籍 貫	任 職 年 代	掌權	階層	族群	起 家 官	出 典 書名/卷
1	紀僧真	丹陽 建康	高帝建元初 ~武帝永明元年~	B	後門	吳	縣吏	南齊書 56 南史 77
2	徐希秀		高帝建元年間	A				南史 47 南齊書 56
3	劉係宗	丹陽	武帝永明元年	B	後門	吳	王府子侍書	南齊書 56 南史 77
4	茹法亮	吳興 武康	高帝即位、武帝即位 、明帝永泰元年	B	後門	吳	小史	南齊書 56 南史 77
5	呂文顯	臨海	武帝永明元年	B		吳		南齊書 56 南史 77
6	綦母珍 之	暨陽	武帝永明年間	C		吳		南齊書 4
7	傅 昭	北地 靈州	明帝即位	A	次門	僑	丹陽尹主簿	梁書 26 南史 60
8	馮元嗣			A				南齊書 51 南史 25
9	王咺之			C				南史 77
10	朱隆之			B				南齊書 4
11	裴長穆	河東 聞喜		A		僑		南齊書 51
12	柯 隆	吳郡 錢塘		A		吳		南齊書 44

編號	姓 名	籍 貫	任 職 年 代	掌權	階層	族群	起 家 官	出 典 書名/卷
13	桓景真			A				南齊書 2
14	沈徽孚	吳興武康		A		吳		南齊書 40 南齊書 56
15	江瞿曇	濟陽		A	後門	僑		南齊書 56
16	茹法珍	會稽		C		吳		南史 77

表三 南朝梁的中書舍人

編號	姓 名	籍 貫	任 職 年 代	掌權	階層	族群	起 家 官	出 典 書名/卷
1	徐 勉	東海郟縣	武帝天監初年	B	次門	僑	國子生	梁書 25 南史 60
2	江 革	濟陽考城	武帝天監初年	A	次門	僑	奉朝請	梁書 36 南史 60
3	何敬容	廬江	武帝天監初	A	甲族	吳	秘書郎	梁書 37 南史 60
4	蕭 昱	南蘭陵中都里	武帝天監初	A	甲族	僑	秘書郎	梁書 24
5	司馬綰	河內溫縣	武帝天監初	A	次門	僑	奉朝請	梁書 40 南史 62
6	孔休源	會稽山陰	武帝天監年間	A	次門	吳	秀才	梁書 36 南史 60
7	樂法才	南陽濟陽	武帝天監年間	A	次門	僑	相府參軍	梁書 19 南史 56
8	周 捨	汝南安成	武帝天監 7 年始~?	B	次門	僑	太學博士	梁書 25 南史 34
9	庾於陵	新野	武帝天監 7 年始~?	A	次門	僑	荊州主簿	梁書 49 南史 50
10	殷 芸	陳郡長平	武帝天監 7 年 ~10 年~?	A	次門	僑	荊州主簿	梁書 41 南史 60
11	臧 盾	東莞莒縣	武帝天監年間	A	次門	僑	撫軍行參軍	梁書 42 南史 18
12	黃睦之	吳興烏程	武帝天監 12 年左右	A	次門	吳		梁書 15
13	到 溉	彭城武原	武帝前期	A	次門	僑	王國左常侍	梁書 40 南史 25
14	鮑行卿		武帝前期	A	甲族		王府參軍	南史 62

編號	姓 名	籍 貫	任 職 年 代	掌權	階層	族群	起 家 官	出 典 書名/卷
15	劉 孺	彭城 安上里	武帝前期	A	甲族	僑	中軍法曹行參軍	梁書 41 南史 39
16	臧 厥	東莞莒	武帝天監末 ~大同年間	A	次門	僑	西中郎行參軍	梁書 42 南史 18
17	賀 琛	會稽 山陰	武帝普通年間	A	次門	吳	揚州祭酒從事 史	梁書 38 南史 62
18	賀 季	會稽 山陰	武帝前期？	A	次門	吳		梁書 48 南史 80
19	朱 异	吳郡 錢塘	武帝中後期	C	次門	吳	揚州議曹從事 史	梁書 38 南史 62
20	褚 球	河南 陽翟	武帝中期	A	甲族	僑	征虜行參軍	梁書 41 南史 28
21	裴子野	河東 聞喜	武帝中期 ~武帝中大通 2 年	A	次門	僑	王國左常侍	梁書 30 南史 33
22	沈 峻	吳興 武康	武帝中期	A	次門	吳	王國中尉	梁書 48 南史 71
23	孔子祛	會稽 山陰	武帝中期	A	次門	吳	嗣王國侍郎	梁書 48 南史 71
24	劉之遴	南陽 涅陽	武帝中期	A	次門	僑	軍府主簿	梁書 40 南史 50
25	劉 顯	沛國相	武帝中期	A	次門	僑	王府參軍	梁書 40 南史 50
26	顧 協	吳郡 吳興	？~武帝普通元年	A	次門	吳	揚州議曹從事 史	梁書 30 南史 62
27	虞 荔	會稽 餘姚	武帝中期	A	次門	吳	西中郎行參軍	陳書 19 南史 69
28	謝 徵	陳郡 陽夏	武帝中期？	A	甲族	僑	王府法曹參軍	梁書 50 南史 19
29	劉之亨	南陽 涅陽	武帝中期？	A	次門	僑	秀才	梁書 40 南史 50
30	賀 瑒	會稽 山陰	武帝普通年間	A	次門	吳		梁書 48 南史 62
31	張 紇	范陽 方城	武帝時	A	甲族	僑	長兼秘書郎	梁書 34
32	傅 岐	北地 靈州	武帝大同年間 ~武帝太清 3 年	B 或 C	次門	僑	王府左常侍	梁書 42 南史 70
33	任孝恭	臨淮 臨淮	武帝時	A	次門	僑	奉朝請	梁書 50

編號	姓 名	籍 貫	任 職 年 代	掌權	階層	族群	起 家 官	出 典 書名/卷
34	霍靈超		元帝時	A				南史 53
35	羅重歡		元帝時	A				梁書 45
36	顏之推	瑯琊 臨沂	元帝承聖年間	A	次門	僑	王府左常侍	北齊書 45
37	鄭 灼	東陽 信安	元帝承聖年間	A	次門	吳	奉朝請	陳書 33
38	黃羅漢		元帝時	A				南史 58
39	龔孟舒	東陽	元帝承聖年間	A		吳		陳書 33
40	辛 慤		梁末	A				南史 64

表四 南朝陳的中書舍人

編號	姓 名	籍 貫	任 職 年 代	掌權	階層	族群	起 家 官	出 典 書名/卷
1	劉師知	沛國相	武帝永定元年 ~文帝天嘉元年 ~廢帝光大元年?	C	次門	僑		陳書 16
2	江德藻	濟陽 考城	武帝永定元年 ~文帝天嘉 4 年?	A	甲族	僑	王府行參軍	陳書 34
3	蔡景歷	濟陽 考城	武帝永定元年 ~文帝天嘉 6 年?; 宣帝太建元年 ~宣帝太建 6 年?	A	次門	僑	王府佐	陳書 16
4	謝 岐	會稽 山陰	武帝永定元年 ~文帝天嘉 5 年	A	次門	吳		陳書 16
5	韋 鼎		武帝永定年間	A				南史 9
6	顏 晃	琅邪 臨沂	文帝天嘉元年 ~文帝天嘉 6 年	A	甲族	僑	邵陵王兼記室 參軍	陳書 34 南史 72
7	孔 奐	會稽 山陰	文帝天嘉 6 年 ~文帝天嘉 7 年?	A	次門	吳	秀才	陳書 21
8	顧 越	吳郡 鹽官	廢帝光大元年 ~宣帝太建元年?	A	次門	吳	揚州議曹史	陳書 33 南史 71
9	宗元饒	南郡 江陵	宣帝太建元年~?	A	次門	吳	荊州主簿	陳書 29 南史 68
10	毛 喜	滎陽 陽武	宣帝太建元年 ~宣帝太建 5 年?	B	次門	僑	中衛西昌侯行 參軍	陳書 29 南史 68
11	周 確	汝南	宣帝太建 5 年	A	甲族	僑	太學博士	陳書 24

編號	姓 名	籍 貫	任 職 年 代	掌權	階層	族群	起 家 官	出 典 書名/卷
		安城	~後主至德元年?					南史 34
12	徐 儉	東海 郟縣	宣帝太建 5 年 ~宣帝太建 11 年 ~後主禎明 5 年?	A	甲族	僑	王府行參軍	陳書 26 南史 62
13	管 斌		宣帝太建 6 年	A				陳書 26 南史 62
14	沈客卿	吳興 武康	後主至德元年 ~後主禎明 3 年?	C	次門	吳		陳書 31 南史 77
15	司馬申	河內 溫縣	後主至德元年 ~後主至德 4 年	A	次門	僑	丹陽主簿	陳書 29
16	陸 琛	吳郡 吳縣	後主至德元年 ~後主至德 3 年	B	次門	吳	秀才	陳書 34 南史 48
17	蔡 徵	濟陽 考城	後主至德 2 年	B	次門	僑	南徐州迎主簿	陳書 29
18	柳 莊	河東 解縣	後主禎明元年 ~陳後主禎明 2 年	A	甲族	僑	太子洗馬	陳書 7
19	施文慶	吳興 烏程	後主禎明 2 年	C	後門	吳		南史 77
20	傅 綽	北地 靈州	後主時期	A	次門	僑	軍府記室參軍	陳書 30

若依制度上中書舍人的員額設計有 4（宋、齊、梁）至 5 人（陳）來推論，南朝曾任中書舍人者，應遠多於前述可查的 104 人，亦即有不少中書舍人史文無載，而以上史文可查的 104 人中，又有許多人只有姓名，而掌權狀況則無所記載。這說明中書舍人在政局上的重要性，有被誇大的情形，否則史料對歷任中書舍人的記載不應缺漏至此。事實上，單從制度上中書舍人員額 4 至 5 人的設計來看，即已說明極難每位中書舍人皆能掌大權。《南齊書·呂文度傳》載：

時（齊武帝永明年間）茹法亮掌雜驅使簿，及宣通密敕；
呂文顯掌穀帛事；其餘舍人無別任。¹⁵

¹⁵ 《南齊書》，卷 56，〈倖臣·呂文度傳〉，頁 978。

同書同卷又載：

（齊明帝建武年間）濟陽江瞿雲、吳興沈徽孚，以士流舍人通事而已，無權利。¹⁶

可見，如果不是得到君主的特別恩寵，大部分的中書舍人只能依職掌守本分，不能特別掌權。《梁書·傅昭傳》載：

（齊）明帝踐阼，引（傅）昭為中書通事舍人。時居此職者，皆勢傾天下，昭獨廉靜，無所干豫。¹⁷

可見中書舍人之職，雖容易親近皇帝而邀寵，但亦不乏正直之士，謹守任內本分而已。《陳書·虞荔傳》載：

遷通直散騎侍郎，兼中書舍人。時左右之任，多參權軸，內外機務，互有帶掌，唯（虞）荔與顧協淡然靖退，居于西省，但以文史見知，當時號為清白。¹⁸

按虞荔任中書舍人在梁武帝時，以上史文也說明當時中書舍人有掌權，也有未掌權者。而掌權的中書舍人，常是「內外機務，互有帶掌」，亦即除中書舍人之職外，還兼有他職。據榎本あゆち對梁代中書舍人的研究，指出由於兼官可不受出身及資歷的限制，因此梁代中書舍人多以兼官的形式掌權，¹⁹如朱异以尚書儀曹郎（5 班）入兼中書舍人（4 班），後來累遷多官，直到中領軍（14 班），仍然「舍人如故」，長期掌權；²⁰又如傅岐以廷尉正（6 班）入兼中書舍人（4 班），後來累遷多官，直到中領軍（14 班），仍然「舍人如故」，亦長期掌權。²¹以上說明梁代的中書舍人並非單以該職掌權，而是透過「內外機務，互有帶掌」的形式掌權，而

¹⁶ 《南齊書》，卷56，〈倖臣·呂文度傳〉，頁979。

¹⁷ 《梁書》，卷26，〈傅昭傳〉，頁393。

¹⁸ 《陳書》，卷19，〈虞荔傳〉，頁256。

¹⁹ 榎本あゆち，〈梁の中書舍人と南朝賢才主義〉，頁53-55。

²⁰ 《梁書》，卷38，〈朱异傳〉，頁538。

²¹ 《梁書》，卷42，〈傅岐傳〉，頁602-603。

其中關鍵當然是來自皇帝的恩倖。

總之，南朝的中書舍人，雖然由於制度的變遷，職權不斷擴張，但也並非任該職者就必然能掌大權，掌權與否的關鍵，端視能否得到皇帝的恩倖。大致上說來，絕大部份的中書舍人，皆只能守其本分，只有極少數的中書舍人，由於皇帝的恩倖，或特殊的政情變化，才能够掌權。

三、南朝中書舍人掌權的年代及背景

如前節所述，南朝僅有少數的中書舍人能够掌權。那麼，如果針對掌權的中書舍人，將其所掌權的年代、時間加以分析，那可以看出以中書舍人掌權的時間，在整個南朝歷史中乃是較短暫的現象。

關於宋、齊兩代的情形，王鏗〈論南朝宋齊時期的“寒人典掌機要”〉一文已有很好的分析，由於其所論「寒人」主要是中書舍人，故在此借其文以說明宋、齊兩代中書舍人掌權的情形。王鏗把宋、齊兩代皇帝和大臣、寒人之間的關係分為四類。第一類，皇帝重用大臣，掌機要的寒人除了本份職守外，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權力，如宋文帝、齊高帝、齊武帝時期，這些時期的中書舍人秋當、周赧、紀僧真、劉係宗、茹法亮、呂文顯等人雖被親重，但還稱不上掌重權。第二類，皇帝不任大臣，起用寒人，但大權獨攬，主威獨運，寒人也並沒有得到什麼大的權力，如宋孝武、宋明帝時期。這些時期的中書舍人戴法興、戴明寶、阮佃夫、王道隆、楊運長雖都是皇帝心腹，但專權程度還有限。第三類，皇帝因某種原因不能親政，而執政大臣又不能很好地負起責任，致使大權旁落到居樞要地位的寒人手中，如宋前廢帝前期、後廢帝前期，這些時期的中書舍人戴法興、巢尚之、阮佃夫、王道隆、楊運長可謂專制朝權。第四類，皇帝不理政務，又寵信、重用寒人近幸，遂至寒人竊權，如齊鬱林王、東昏侯時期，這些時期的中書舍人綦母珍之、王暄之、茹法珍等人更可稱得上竊取朝權了。王鏗總結宋、齊兩代 83 年間（420-502），寒人（主要是中書

舍人)權重的時間不超過 13 年,因此應視為一種個別現象,而非普遍存在的現象。²²王鏐論寒人有無掌權之標準雖較嚴苛,但即使標準再稍加放寬,其結論應仍相去不遠。

至於梁、陳二代,若仿效王鏐的分類,梁武帝大部分時期屬於第一類(即重用大臣),只有晚年勉強屬於第四類(寒人竊權),而陳代也只有陳後主時期因後主荒於朝政,而可以歸類於第四類,其它約莫一、二類之間。

梁武帝早年重用大臣,但仍親攬朝政,如中書舍人周捨雖受重用,但終究難稱專權。《梁書·周捨傳》載:

(周捨)入為中書通事舍人,累遷太子洗馬,散騎常侍,中書侍郎,鴻臚卿……遷尚書吏部郎,太子右衛率,右衛將軍,雖居職屢徙,而常留省內,罕得休下,國史詔誥,儀體法律,軍旅謀謨,皆兼掌之。日夜侍上,預機密,二十餘年未嘗離左右。²³

按周捨「雖居職屢徙,而常留省內」,日夜陪侍梁武帝參預機密的二十餘年間,可能仍長期兼任中書舍人之職。²⁴只不過此時梁武帝勤於政事,周捨難於弄權,史傳亦未見周捨有弄權之舉。至梁武帝晚年,才因武帝耽於佛教、荒於時政,以致有中書舍人朱异專權的情形。《梁書·朱异傳》載:

(朱)异居權要三十餘年,善窺人主意曲,能阿諛以承上旨,故特被寵任。²⁵

按朱异之專權,如前節所述乃以中書舍人又兼多項高官所致。史文雖說「异居權要三十餘年」,但大多只是「阿諛以承上旨」,可

²² 王鏐,〈論南朝宋齊時期的「寒人典掌機要」〉,頁100-107。

²³ 《梁書》,卷25,〈周捨傳〉,頁376。

²⁴ 祝總斌認為周捨累遷多官,仍「常留省內」,應是長期兼中書舍人,只是史文漏載。參見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9章第3節,〈南朝的中書省〉,頁344。

²⁵ 《梁書》,卷38,〈朱异傳〉,頁540。

能要在梁武帝晚年荒於時政後，朱异之專權才較嚴重。同樣的，另一中書舍人傅岐之專權，也是在梁武帝晚年。²⁶侯景之亂後至梁亡，基本上未見中書舍人專權。

至於陳代，陳代前期君主（武帝、文帝、宣帝）都勤於政事，雖然制度上中書舍人職權擴張，但大多數中書舍人仍謹守本分，未見特別專權。²⁷陳代中書舍人之專權出現在陳後主時期。蓋後主晚年荒於朝政，以致中書舍人施文慶、沈客卿「專掌軍國要務」，最後竟至「朝經墮廢，禍生隣國」。²⁸

總計梁、陳二代共 88 年（502-589），但中書舍人在梁武帝晚年及陳後主晚年專制朝權時期合計也不過 10 餘年左右，可見梁、陳二代，中書舍人之專權，也是一種個別現象，而非普遍存在的現象。

總之，南朝只在一些特定時期才有以中書舍人「掌機要」的情形，至於中書舍人權勢達到專制朝權的情形，在南朝四代 170 年間（420-589），合計約只有二、三十年，因此南朝以中書舍人「掌機要」的現象確實不宜過度誇大。

在南朝中書舍人有限的掌權時間之內，再對當時政治背景加以分析的話，則應可以看到在用寒人以對抗高門的階層問題之外，皇室內爭似乎也是重要背景。一般對南朝寒人興起之問題，多以南朝君主利用寒人打擊高門之勢力解釋之。據《宋書·恩倖傳》載：

（宋孝武帝）孝建（454-456）、泰始（465-471），主威獨運，官置百司，權不外假，而刑政糾雜，理難徧通，耳目所寄，事歸近習。²⁹

²⁶ 《梁書》，卷42，〈傅岐傳〉，頁602。

²⁷ 陳代前期中書舍人並未專權，參見前引祝總斌之書，頁347-349。陳代前期中書舍人試圖擅權干政者，大概只有劉師知。文帝臨終以劉師知為顧命大臣，廢帝即位後，劉師知為阻止尚書令陳項（後之陳宣帝）掌權而矯詔排擠陳項，事敗被賜死。參見《陳書》，卷16，〈劉師知傳〉，頁232。

²⁸ 《陳書》，卷6，〈後主紀〉史臣曰，頁120。

²⁹ 《宋書》，卷94，〈恩倖傳〉，頁2302。

學者普遍認為南朝寒人之得勢始於宋孝武帝孝建年間，³⁰而當時之背景主要就是宋孝武帝欲削弱高門大族的勢力，從而擴張皇權，即所謂「主威獨運」、「權不外假」。³¹前引趙翼〈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一文中，也指出南朝寒人之所以掌機要，主要是南朝諸帝欲一改東晉「大臣當國」之情形、以免皇帝只能淪於「聽命於柄臣」之命運，故「不肯假權於大臣」，而其所謂大臣、柄臣蓋多出身高門大族；其次趙翼又指當時高門大族門戶已成，「不屑竭智盡心，以邀恩寵，且風流相尚，罕以物務關懷」，反之寒人却「希榮切而宣力勤，便於驅策」，易言之，高門似乎較不盡心效力於皇帝，寒人為皇帝賣命的動機則較為充足。³²觀趙翼之意，大體不離皇帝以精幹的寒人架空日益腐化的高門。然而對此類說法有兩點應加注意，首先，雖自宋孝武帝以降開始重用寒人，但若考慮其「重用寒人」乃是基於「主威獨運」的情形，則評估寒人的權勢時應再小心斟酌，以免誇大寒人的權勢。³³其次，宋孝武帝之重用寒人，也不單只是要對付高門，更重要的是因猜忌宗室，³⁴此正反映出宋代骨肉相殘的歷史背景。

若考察前述中書舍人專權最甚的時代，則更能說明南朝以中書舍人「掌機要」，並非只是要架空高門，更重要的是猜忌宗室。如宋前廢帝時期，中書舍人戴法興、巢尚之專制朝權，其鬥爭的主要對象是宗室江夏王劉義恭。《宋書·戴法興傳》：

時太宰江夏王義恭錄尚書事，任同總己，而法興、尚之執

³⁰ 參見何德章，〈宋孝武帝上台與南朝寒人之得勢〉，《西南師範大學學報》，1990年第3期，頁73-78。

³¹ 參見嚴耀中，〈評宋孝武帝及其政策〉，《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87年第1期，頁98-104。

³² 清·趙翼撰，杜維運考證，《廿二史劄記》，卷8，〈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頁171。

³³ 參見王鏗，〈論南朝宋齊時期的「寒人典掌機要」〉，頁102-103。

³⁴ 《宋書》，卷77，〈柳元景傳〉：「世祖（孝武帝）嚴暴異常，元景雖荷寵遇，恒慮及禍。太宰江夏王義恭及諸大臣，莫不重足秉氣，未嘗敢私往來。世祖崩，義恭、元景等並相謂曰：『今日始免橫死。』」（頁1990）

權日久，威行內外，義恭積相畏服，至是懾憚尤甚。³⁵

又如宋後廢帝時期，蕭道成權勢漸起，但當時中書舍人阮佃夫、王道隆、楊運長等人專制朝權，其鬥爭的主要對象仍是宗室太尉桂陽王劉休範。《宋書·桂陽王休範傳》：

及太宗晏駕，主幼時艱，素族當權，近習秉政，休範自謂宗戚莫二，應居宰輔，事既不至，怨憤彌結。招引勇士，繕治器械……。³⁶

至齊鬱林王時期，中書舍人綦母珍之竊取朝權，諸人後來被尚書令蕭鸞（後之明帝）誅除。《南齊書·鬱林王紀》：

中書舍人綦母珍之、朱隆之，直閤將軍曹道剛、周奉叔，並為帝羽翼。高宗（蕭鸞）屢諫不納，先啓誅龍駒，次誅奉叔及珍之，帝並不能違。³⁷

還有齊末東昏侯時期，中書舍人王暄之、茹法珍等人竊取朝權，史載東昏侯「委任群小，誅諸宰臣」，包括宗室始安王蕭遙光以及顧命大臣江祐等人，都被誅殺。³⁸至於梁武帝晚年，中書舍人朱异與傅岐之專權，政局上似未有激烈之鬥爭；而陳後主後期，中書舍人施文慶、沈客卿之專權，似亦非出於政局之激烈鬥爭之安排，而是他們善於為後主斂財。《陳書·任忠傳》載：

時有沈客卿者，吳興武康人，性便佞忍酷，為中書舍人，每立異端，唯以刻削百姓為事，由是自進。有施文慶者，

³⁵ 《宋書》，卷94，〈戴法興傳〉，頁2304。又可參見王毅，〈劉宋統治階級的內部關係與劉宋政權的興亡〉，《東南文化》，1989年第2期，頁1-10。

³⁶ 《宋書》，卷79，〈桂陽王休範傳〉，頁2046。

³⁷ 《南齊書》，卷4，〈鬱林王紀〉，頁73。又可參見張金龍，〈齊武帝遺詔與南齊中葉政治〉，收於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編，《魏晉南北朝史論文集》（成都：巴蜀書社，2006），頁180-188。

³⁸ 《南齊書》，卷7，〈東昏侯紀〉，頁102-103。另參見王淑嫻，《南齊竟陵王西邸集團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博士論文，2007），第5章，〈西邸集團與齊梁政局〉，頁89。

吳興烏程人，起自微賤，有吏用，後主拔為主書，遷中書舍人。³⁹

蓋即魏徵所謂：「權要所在，莫非侵漁之吏。」⁴⁰

由上可見，南朝「掌機要」的中書舍人，其政治鬥爭的對象雖亦有高門大臣，但最主要的對象却是宗室人物。南朝宋、齊時代皇帝與宗室之間的骨肉相殘，可謂史不絕書；⁴¹唐長孺已指出，此種情形與該時代皇帝重用宗室鞏固政權但又猜疑宗室奪權的政權結構有關，⁴²正是在這種時代背景之下，南朝的中書舍人常成為皇帝鬥爭宗室的左右手。因此，若把「寒人掌機要」理解為君主以近倖寒人架空高門，則未免失於簡化，這點乃是探討南朝時代性格之時所不容忽視之處。

四、南朝中書舍人的門第階層

一般認為南朝的中書舍人都屬寒人，但也有學者注意到南朝歷任中書舍人出身階層有所變化。周一良曾指出梁武帝與宋、齊不同，不用寒人掌機要而是重用寒士；⁴³祝總斌指出宋、齊的中書舍人絕大多數出身寒族，而梁代的中書舍人則多為低級士族；⁴⁴陳仲安認為宋、齊的中書舍人均為不學無術的寒人，梁、陳的中書舍人則都為有特殊才能的士族。⁴⁵以上諸人雖注意到南朝中書舍人

³⁹ 《陳書》，卷31，〈任忠傳〉，頁414-415。

⁴⁰ 《陳書》，卷6，〈後主紀〉史臣曰，頁119。

⁴¹ 關於南朝政治中的骨肉相殘，參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11，〈宋子孫屠戮之慘〉，頁241-243；同書卷12，〈齊明帝殺高武子孫〉，頁248-250。

⁴² 參見唐長孺，〈西晉分封與宗王出鎮〉，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123-140；類似的看法亦可參見陳長琦，《兩晉南朝政治史稿》（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第3章，〈宗王政治的沒落〉，頁61-98；萬繩楠，《魏晉南北朝史論稿》（台北：雲龍出版社，1994），第11章第3節，〈論南朝寒門的興起〉，頁266-276。

⁴³ 按周一良雖未明指掌機要者即中書舍人，但行文之中大概含有此義。參見周一良，〈論梁武帝及其時代〉，《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頁36-37。該文原刊於《中華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

⁴⁴ 參見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9章第3節，〈南朝的中書省〉，頁345。

⁴⁵ 參見陳仲安、王素，《漢唐職官制度研究》，第1章第3節，〈魏晉南朝三省制的誕

的階層變化，但例證有限，並且在對寒人與士族的分類亦嫌粗略。本節擬先略述魏晉南朝的門第階層區分，再檢證史傳所見南朝的中書舍人，探討其門第特色及階層演變。

在論述之前，應先留意「寒人」概念的複雜性。宮川尚志即認為，寒人的概念乃隨著時代差異而演變，所謂的「寒人」在後漢、三國、兩晉、南朝時期分別有不同的指涉。⁴⁶而宮崎市定則認為東晉南朝史料常見有「寒人」、「寒門」、「寒士」等稱呼，但這些稱呼常相互混用，很難固定為一種明確的概念。首先，宮崎市定提到，寒人、寒士等稱呼屢屢用在自我謙遜或侮辱別人的場合，在這種情形下，寒人、寒士之用法顯然帶有強烈的主觀色彩。其次，宮崎市定還指出，名族和寒士之高低，乃是相比較而來；蓋貴族社會是階層社會，自上俯視，階層無限，自下仰望，也是階層無限，有時從上面看的寒士，從下面望上去却是名門，而且，在中央的寒士和地方的寒士之間，也有等級高下之別。因此，宮崎市定認為無法以當時的稱呼用例，去歸納、總結寒人、寒士的存在形態。⁴⁷儘管如此，為了掌握南朝的門第階層，學界仍有種種的區分方式，茲歸納簡述如下。

首先是二分法。南朝的門第階層若暫不考慮庶民以下的各種依附民，可簡單的區分為士與庶兩階層，史書有所謂「士庶之際，實自天隔」；⁴⁸（如圖一 A）另外，有些學者把高門以下總稱為寒人，亦即區分為高門與寒人兩階層；⁴⁹（如圖一 B）這些區分所用的標準不同，但都可略稱為二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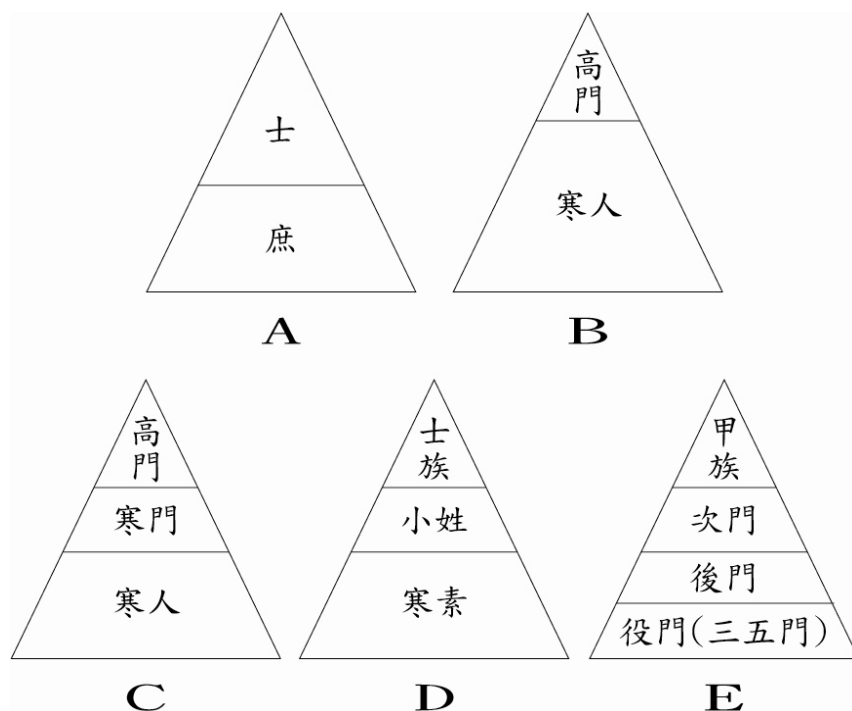
生與發展》，頁48。

⁴⁶ 關於寒人的概念隨時代而演變，參見前引宮川尚志，〈魏晉及び南朝の寒門・寒人〉，頁343-384。

⁴⁷ 參見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3月），第3章，〈南朝時期流品的發達〉，頁153-154。

⁴⁸ 《宋書》，卷42，〈王弘傳〉，頁1318。

⁴⁹ 趙翼〈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一文中所採用的分法與此雷同，即高門以下皆稱之為寒人；前引唐長孺〈南朝寒人的興起〉一文，大致也是採用此種分法。



圖一 南朝門第階層圖

其次是三分法。如宮崎市定在高門以下又區分寒門（亦稱寒士）與寒人，即總共區分為高門、寒門（寒士）與寒人三階層，其所謂的寒門或寒士，大致是士族中較低位者，而寒人則是一般的庶民。⁵⁰（如圖一 C）此外，毛漢光則把魏晉南北朝的門第階層區分為士族、小姓、寒素。⁵¹（如圖一 D）這些區分可略稱為三分法。

再次，有以越智重明為代表的四分法。越智重明的區分較前述諸說更為細緻，即所謂的「族門制」，其將當時的門第階層依當時常用語分成甲族、次門、後門、役門（或稱三五門）共四個階層，這種區分可稱為四分法。⁵²（如圖一 E）

⁵⁰ 參見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頁153-154。

⁵¹ 參見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台北：中華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6），第1章第2節，〈士族、小姓、寒素標準之畫分〉，頁3-9。

⁵² 越智重明關於「族門制」的論述，最早見於氏著《魏晉南朝の最下級官僚層について

以上各種區分法之間並沒有絕對客觀的準繩可一較優劣，欲採用何種區分法端視研究目的而定。本文若採二分法，則幾乎所有的中書舍人皆為寒人，若採三分法，則大部分的中書舍人皆為寒門或小姓，兩種方式皆難以顯示南朝中書舍人的門第特色及其階層演變。相較之下，越智重明的四分法較能突顯南朝中書舍人的門第特色及其階層演變，因此本文採用越智重明的四分法，以下對越智重明的「族門制」再略作說明。

越智重明認為最遲到西晉末即已有所謂「族門制」的身分制。族門制下，甲族是鄉品一、二品，原則上是以員外散騎侍郎、秘書郎、著作佐郎、公府掾屬等起家；次門是鄉品三、四、五品，以奉朝請、太學博士、王國常侍、王國侍郎等起家；後門是鄉品六、七、八、九品，以流外官起家；役門（三五門），通常是無緣任官。以上只是一般原則，有時同宗族間也有族門不同的情形，且族門制也並非完全無法流動，於梁武帝天監年間的改革之後，也略有變動。⁵³以上越智重明所論的族門制，曾受到學界的不少質疑，⁵⁴但也有加以修訂而原則上支持者，如野田俊昭曾就各階層與起家官的關係再做局部的修正。⁵⁵總之，越智重明的族門制雖然仍有缺點，但大致上仍可用以掌握南朝中書舍人的門第特色

て》，《史學雜誌》，74-7（東京，1965），後來相關論述再整理，見於氏著《魏晉南朝の貴族制》（東京：研文出版，1982），第5章，〈制度的身分制＝族門制をめぐって〉，頁233-273。越智早期把後門視為最下級士人，後來則把後門視為上層庶人。

⁵³ 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貴族制》，第5章，〈制度的身分制＝族門制をめぐって〉，頁233-273。

⁵⁴ 中村圭爾曾對越智重明所論「族門制」中起家官與門第的對應關係有所批評，周一良也對越智重明所述整齊畫一的「族門制」有所質疑，川合安更完全否定有「族門制」的存在。以上參見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87），第2篇第1章，〈九品官人法における起家〉，頁193-226；周一良，〈評介三部魏晉南北朝著作〉，《北京大學學報》，1985年第2期，頁26-35；川合安，〈南朝貴族の家格〉，《六朝學術學會報》，第五集（東京，2004.3），頁75-85。

⁵⁵ 參見野田俊昭，〈南朝における家格の變動をめぐって〉，《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16號（福岡，1988.1），頁79-99；野田俊昭，〈宋齊時代の參軍起家と梁陳時代の蔭制〉，《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25號（福岡，1997.1），頁79-99；野田俊昭，〈南朝における家格の變動・再考〉，《久留米大學文學部紀要》，19（久留米，2002.3）。

及其階層演變。

若依據以上越智重明「族門制」為區分原則，立刻可以更清楚地看出南朝中書舍人的門第特色及其階層演變。依時代觀之，據表（一），宋代中書舍人 29 人，出身甲族者 1 人，次門 3 人，後門 9 人，其餘不可考者 16 人，可能地位較低而史傳缺漏，因此可判斷其為後門（含）以下階層，可見宋代的中書舍人幾乎都是後門以下的人物。據表（二），齊代中書舍人 16 人，未見甲族人物，次門 1 人，後門 4 人，其餘不可考者 11 人，依常理亦可判斷其為後門（含）以下階層，可見齊代的中書舍人幾乎都是後門以下的人物。據表（三），梁代中書舍人 40 人，出身甲族者 7 人，次門 28 人，其餘不可考者 5 人，估且判斷其為後門（含）以下階層。據表（四），陳代中書舍人 20 人，出身甲族者 5 人，次門 13 人，後門 1 人，不可考者 2 人，亦姑且判為後門（含）以下階層。

整體而言，若依較粗略的畫分，確實南朝的中書舍人雖偶有高門，但大多數為寒門出身；然而若稍加細分，則宋、齊時期的中書舍人幾乎都是後門，少數次門，幾乎未見甲族，而梁、陳時期的中書舍人幾乎都是次門，甚至有不少甲族人物，後門以下階層反而較少。換而言之，梁、陳時期中書舍人的門第階層有很明顯的提高。

根據以上檢證，則應可稍微修正以往學界對南朝中書舍人的觀察。首先，前述周一良、祝總斌、陳仲安認為宋、齊時期的中書舍人大多是寒人或寒族，此說雖無誤，但應留意他們亦非下層庶民百姓（役門）的寒族，而是低層士人或上層庶民（後門）身分的寒族。其次，梁、陳時期的中書舍人，無論是周一良認為多寒士、祝總斌認為多低級士族，還是陳仲安認為多是士族，各說應皆可修正為「梁、陳時期的中書舍人幾乎都是次級士族（次門），其中還不乏高級士族（甲族）」。

對於梁、陳時期中書舍人階層發生變化的原因，祝總斌、陳仲安皆認為與中書舍人職權的變動有關。祝總斌認為宋、齊中書舍人主要職掌是轉呈文書、出宣詔命，但也偶有參掌詔命，到了

梁代以後，中書舍人專掌詔誥便從制度上固定下來，因此中書舍人便必需「善屬文」之類的士族人物擔任。⁵⁶陳仲安則認為在梁、陳中書舍人職權的變化中，比草擬文書詔令更重要的是兼管國家政事，正因為有兼管國家政事的需求，所以在挑選中書舍人時，更傾向於多用較有才能的士族。⁵⁷與此相近，榎本あゆち指出梁武帝用人秉持著賢才主義的原則，多任用有才學的門閥貴族及寒門士人，因此中書舍人的選任自然亦以具有士人身分的才學之士為主，而陳代受梁代影響，亦是如此，整體上都反映南北朝後期重視賢才的新貴族主義理念。⁵⁸綜上諸說，對於梁、陳時期中書舍人階層發生變化的原因，應可有一初步的理解，亦即梁、陳時期由於對任職中書舍人者的能力要求改變，而為了配合新的要求，所以更加傾向任用普遍而言教養較好的士族出身者。

總之，本文對南朝中書舍人門第階層變動所做的觀察，已修正趙翼以來中書舍人皆出身低下寒人的刻板印象，尤其是在梁、陳時期，中書舍人多以士族中的次門為主，且不乏甲族高門人物。由南朝中書舍人門第階層問題中所透露出的人物特質轉變現象，暫且不論原因為何，都值得多加留意。

五、南朝中書舍人的族群地域

宮川尚志曾指出南朝掌權的寒人多出身於擅長理財的三吳富豪。⁵⁹宮川氏所謂的掌權寒人乃以中書舍人為主，因此本節仍以史傳所見南朝的中書舍人，全面檢證其在族群與地域上的特色。

東晉南朝境內的族群，約略可分為（1）永嘉之亂後南遷的僑人、（2）永嘉之亂前已定居江南的漢族，稱為吳人、（3）蠻、獠、溪、俚、越等非漢族的南方土著。⁶⁰以下依此種分類原則，全

⁵⁶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9章第3節，〈南朝的中書省〉，頁339-345。

⁵⁷ 陳仲安、王素，〈漢唐職官制度研究〉，第1章第3節，〈魏晉南朝三省制的誕生與發展〉，頁48-49。

⁵⁸ 榎本あゆち，〈梁の中書舍人と南朝賢才主義〉，頁33-62。

⁵⁹ 宮川尚志，〈魏晉及び南朝の寒門・寒人〉，頁385、395。

⁶⁰ 關於東晉南朝境內族群之分類，參見呂春盛仿效周一良、陳寅恪之分類再修正後的

面檢證南朝中書舍人的族群身分。

據表（一）、（二）、（三）、（四）整體觀之，史傳所見南朝的中書舍人合計 104 人，扣除籍貫不明者 26 人，餘 78 人。其中僑人 45 人（佔 58%），吳人 33 人（佔 42%），至於未見非漢族的南方土著，可能與史料殘闕較難判別出非漢族的南方土著的身分有關，但也可能同時反映出非漢族的南方土著在官場受到壓抑的現象。至於僑人遠多於吳人的現象，顯示前述宮川尚志的觀察不符事實。不過如果再分朝代觀察，仍然扣除籍貫不明者，據表（一），宋代的中書舍人僑人 9 人（佔 60%），吳人 6 人（佔 40%）；據表（二），齊代的中書舍人僑人 3 人（佔 27%），吳人 8 人（佔 73%）；據表（三），梁代的中書舍人僑人 22 人（佔 63%），吳人 13 人（佔 37%）；據表（四），陳代的中書舍人僑人 11 人（佔 61%），吳人 7 人（佔 39%），可見除了齊代的中書舍人吳人多於僑人之外，其他各代都是僑人多於吳人，如此亦顯示宮川尚志的觀察不符事實。那麼，何以宮川尚志會有如此的印象，筆者認為應再考慮中書舍人的權勢因素。如果只考察表（一）至表（四）「掌權情形」欄中 C 類（專制朝權）的中書舍人，全數 13 人，扣除籍貫不明者 1 人，僑人 3 人（佔 25%），吳人 9 人（佔 75%），吳人遠多於僑人，這大概就是宮川尚志觀察的依據。

換而言之，在南朝為數眾多的中書舍人中，有相當多的中書舍人並無特別的權勢，而只有少部分人因受君主特別的寵倖而有特別的權勢，其中尤其是以吳人居多。這些人如戴法興（會稽山陰人）、王道隆（吳興烏程人）、阮佃夫（會稽諸暨人）、楊運長（宣城懷安人）、綦母珍之（暨陽人）、茹法珍（會稽人）、朱异（吳郡錢塘人）、沈客卿（吳興武康人）、施文慶（吳興烏程人）

分類。參見周一良，〈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政策〉，原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後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30-93；陳寅恪，〈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1，後收入《陳寅恪先生全集》上冊（台北：里仁書局，1979）；呂春盛，《陳朝的政治結構與族群問題》（台北：稻鄉出版社，2001），第1章，〈導論〉，頁5-14。

等，都是權傾一時的人物，他們的出身地域幾乎都在江南三吳一帶。

至於以上專權的中書舍人是否多為富豪，恐亦未必。如戴法興「家貧」，其父以「販紵為業」，自己年少時也「賣葛於山陰市」，看來應是小販之家而非富豪；⁶¹王道隆，以主書書吏起家，後來長期兼中書舍人，「執權既久，家產豐積」，似乎是掌權之後才成為富豪的；⁶²阮佃夫「出身為臺小史」，掌權之後「大通貨賄，凡事非重賂不行」，似乎亦是掌權之後才致富的；⁶³楊運長，「初為宣城郡吏」，即使後來掌權之後，亦「質木廉正，治身甚清，不事園宅，不受餉遺」，⁶⁴應非富豪。朱异父官至吳平令，但其家境不明，朱异長期掌權之後，「四方所饋，財貨充積」，⁶⁵似乎亦是掌權之後才成為大富豪的。施文慶，史書載「起自微賤」，⁶⁶應亦非富豪。其他綦母珍之、茹法珍、沈客卿，家境不明。由上可見，從現存的史料來看，南朝專權的中書舍人大多數原本並非富豪，而有些是在掌權之後，收受賄金才成為富豪的。

總之，整體來說南朝中書舍人的族群，僑人多於吳人，而幾乎未見非漢族的南方土著，基本上應是反映南朝族群的政治結構。然而，大部份的中書舍人並無特別的權勢，宮川尚志可能特別留意於南朝掌權勢的寒人多為吳人，並推測其為三吳富豪。然而上述的檢證顯示，南朝專權的中書舍人雖大多數為吳人，但原本並非富豪，而是有部分中書舍人在掌權之後才成為富豪的。至於掌權勢的中書舍人多為吳人，且多為門第階層較低的後門，筆者推測，可能與族群與門第較弱勢者，更需要攀結帝王，而帝王對他們也較無戒心有關。⁶⁷

⁶¹ 《宋書》，卷94，〈恩倖·戴法興傳〉，頁2302-2303。

⁶² 《宋書》，卷94，〈恩倖·王道隆傳〉，頁2317。

⁶³ 《宋書》，卷94，〈恩倖·阮佃夫傳〉，頁2314。

⁶⁴ 《宋書》，卷94，〈恩倖·楊運長傳〉，頁2317-2318。

⁶⁵ 《梁書》，卷38，〈朱异傳〉，頁537-540。

⁶⁶ 《陳書》，卷31，〈任忠傳〉，頁415。

⁶⁷ 《宋書》，卷94，〈恩倖傳序〉：「人主謂其身卑位薄，以為權不得重。」（頁2302）趙翼〈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亦云：「人寒則希勞切而宣力勤。便於驅策不

六、南朝政治的特質

在「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相關說法中，南朝大部分的時期，寒人憑藉任職中書舍人而在朝中「掌機要」。但是，由以上對史傳所見南朝中書舍人的考察可知，並非所有中書舍人都能掌大權，事實上，在南朝四代 170 年間，中書舍人的權勢能達到專制朝權的時間，合計不超過三十年。換而言之，南朝「寒人掌機要」的現象，只是一種個別現象，而非普遍現象，因此以往「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的觀點並不夠精確。

那麼又該如何理解南朝歷史與東晉的差異？對於此一問題，前引田餘慶之說已略有述及。田餘慶認為只有東晉時期算得上嚴格意義下的「門閥政治」，一入南朝即又回歸皇權政治。⁶⁸然而，南朝的皇權政治顯然與秦、漢、隋、唐的皇權政治不盡相同，與宋代以後所謂的「君主獨裁政治」差距更大。⁶⁹因此，如田餘慶所言，東晉的「門閥政治」經由「王與馬共天下」表現出門閥士族與皇帝「共治」的情形，而且「主弱臣強」，門閥士族乃居於主導地位；⁷⁰只不過筆者認為，南朝的政局應是東晉情勢的「主客易位」，而非單純的皇權政治。所謂「主客易位」，乃指南朝時期，皇帝與士族間仍隱含有「共天下」的意味，只是南朝皇帝重拾政治上的主導地位，門閥士族則退居輔佐，而不是門閥士族完全被寒人架空的寒人政治。以下將對此一觀點再略加論述。

南朝第一個皇帝劉宋武帝劉裕，出身寒門，或謂低等士族，⁷¹

覺倚之為心膂。」（頁171）

⁶⁸ 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自序〉，頁2；〈後論〉頁355。

⁶⁹ 內藤湖南認為中國中世與近世的差異，中世是貴族政治而近世是君主獨裁政治，此後日本京都學派史家申論此說，而有更多的相關論述。參見內藤湖南著，黃約瑟譯，〈概括的唐宋時代觀〉，收於劉俊文主編，黃約瑟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一卷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10-18；佐伯富，〈宋朝集權官僚制の成立〉，原收於《岩波講座・世界歷史九》（東京：岩波書店，1970），頁161-194，後收於氏著《中國史研究》第二（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71），頁21-60；邱添生，《唐宋變革期的政經與社會》（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第2章，〈政治形態的演變〉，頁21-77。

⁷⁰ 參見田餘慶，〈釋「王與馬共天下」〉，《東晉門閥政治》，頁1-37。

⁷¹ 參見祝總斌，〈劉裕門第考〉，《北京大學學報》，1982年第1期，頁50-56。該文

其在創建政權的過程中，雖然嚴加打擊反抗的高門士族，但另一方面也極力拉攏擁有顯赫社會地位的高門士族，劉裕本身也參與名士清談、勤練書法等等，努力學習士族風流，一直到宋文帝時期，高門士族都受重用，地位可說無以復加，因此劉宋政權可說是劉裕等寒士與高門士族的聯合政權。⁷²

然而此間有一大波折必須特別說明，即廢殺少帝、改立文帝一事。蓋劉裕死後，少帝劉義符繼位，由司空徐羨之、中書令傅亮、領軍將軍謝晦輔政，而這些輔政大臣以少帝遊戲無度為由，廢殺少帝，迎立荊州刺史劉義隆，是為文帝。有學者認為前述情況與東晉帝室衰弱、政出權門的門閥政治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⁷³但文帝即位不久以後便剷除權臣親政，並進一步鞏固皇權，令門閥士族從此失去兵權，難再威脅帝室。⁷⁴

事實上，自宋文帝誅除權臣親政以後，門閥士族基本上從此失去兵權，這也使得如東晉般主弱臣強的政治情勢一去不返；因而，此後南朝政治上最大的衝突不在皇帝與門閥士族之間，而在皇族宗室之內。如宋文帝與彭城王劉義康、宋孝武帝與南郡王劉義宣、宋前廢帝與劉義恭、宋明帝與晉安王劉子勛、宋後廢帝與桂陽王劉休範，⁷⁵正所謂「遙望建康城，小江逆流縈，前見子殺

後來收入氏著，《中國古代史研究》上編（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頁225-239。

⁷² 參見何德章，〈宋孝武帝上台與南朝寒人之得勢〉，頁73。陳勇亦強調劉裕政權是寒門與高門士族結合的政權。參見陳勇，〈劉裕與晉宋之際的寒門士族〉，《歷史研究》，1984年第6期，頁31-40。川合安透過對劉裕革命的研究，結論認為劉宋政權仍是貴族政權。參見川合安，〈劉裕の革命と南朝貴族制〉，《東北大學東洋史論集》，9（仙台，2003.1），頁131-158。

⁷³ 參見鄭敬高，〈元嘉皇權與門閥政治〉，收於谷川道雄編，《地域社會在六朝政治文化上所起的作用》（玄文社，1989），頁226-231。

⁷⁴ 鄭敬高，〈元嘉皇權與門閥政治〉，《地域社會在六朝政治文化上所起的作用》，頁229-230。另外，關於南朝士族軍權之喪失，參見川勝義雄，《六朝貴族制社會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2），第III部第一章，〈劉宋政權の成立と寒門武人〉，頁305-325，該文原刊《東方學報》第36冊（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64），本書亦有中譯本《六朝貴族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毛漢光，〈五朝軍權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原刊《清華學報》，8:1-2合刊，後收於氏著，《中國中古政治史論》（台北：聯經，1990），頁281-322。

⁷⁵ 以上衝突參見王仲聲，《魏晉南北朝史》（上海：新華書局，1979），第6章，

父，後見弟殺兄」，⁷⁶最後導致齊高帝蕭道成篡宋。劉宋骨肉相殘的悲劇，繼續在蕭齊政權上演。如鬱林王猜忌竟陵王蕭子良，明帝蕭鸞大殺鬱林王、海陵王以及齊高帝、武帝子孫，東昏侯亦大殺宗室，最後導致梁武帝蕭衍起兵篡齊。還有，以往學界認為南朝寒人之得勢始於宋孝武帝孝建年間，⁷⁷然而如前所述，南朝「寒人掌機要」是一種個別而非普遍的現象，同時，南朝作為皇帝左右手的中書舍人，其鬥爭的主要對象是對皇帝有威脅的宗室人物，而非高門士族。要言之，南朝的重大政爭主要都在帝室的骨肉相殘中發生，帝室與高門間的政爭大多居於次要地位，這般情形正說明南朝大體上已脫離東晉主弱臣強之情勢。

只不過，宋文帝雖剷除權臣、收回兵權，但仍重用高門。筆者認為，宋文帝的政策是，只要皇權不受威脅，仍樂於結合高門以鞏固政權；這種皇帝與高門共治的政治情勢應該就是「元嘉之治」的本質，也是南朝較常態性的政治格局。⁷⁸《資治通鑑》載：

（宋文）帝之始親政事也，委任王華、王曇首、殷景仁、謝弘微、劉湛，次則范曄、沈演之、庾炳之，最後江湛、徐湛之、何瑀（尚）之及（王）僧綽，凡十二人。⁷⁹

以上宋文帝「元嘉之治」所重用之大臣，多為高門士族，故「元嘉之治」可說是反映出有別於東晉、另一種士族與皇帝共治的形態。

宋文帝「元嘉之治」之後，南朝皇帝與高門士族共治的現象仍不勝枚舉。如齊武帝重用琅邪王儉，《南齊書·王儉傳》載：

（王）儉常謂人曰：「江左風流宰相，唯有謝安。」蓋自

〈南朝的政治與經濟〉，頁391-396。

⁷⁶ 《魏書》，卷97，〈島夷劉裕傳〉，頁2142。

⁷⁷ 何德章，〈宋孝武帝上台與南朝寒人之得勢〉，頁73-78。

⁷⁸ 川勝義雄認為，成書於元嘉時期的《世說新語》，正是一部記載貴族社會繁榮的著作，也反映出「元嘉之治」貴族的榮光。參見川勝義雄，《六朝貴族制社會の研究》，第III部第2章，〈『世說新語』の編纂—元嘉の治の一面〉，頁327-347。該文原刊《東方學報》，第41冊（京都，1970.3）。

⁷⁹ 《資治通鑑》，卷126，〈宋紀8〉文帝元嘉二十八年條，頁3973。

比也。世祖（武帝）深委仗之，士流選用，奏無不可……儉寡嗜慾，唯以經國為務，車服塵素，家無遺財。手筆典裁，為時所重。⁸⁰

齊武帝「永明之治」，可說也是皇帝與士族共治的成果。

還有如梁武帝。梁武帝蕭衍雖靠次門士族起兵稱帝，⁸¹但即位之後仍籠絡高門，多方面鞏固門閥貴族的地位，⁸²並無特別排擠門閥士族的用心。雖然南朝以來門閥士族日益腐化，⁸³梁武帝不得不重用次等門閥中的才能之士，如范雲、周捨、徐勉、朱异等人，但高門士族中的才能之士，也仍受重用。例如武帝重用廬江何敬容，即因何敬容之幹材與腐化之士族不同。《梁書·何敬容傳》載：

（何）敬容久處臺閣，詳悉舊事，且聰明識治，勤於簿領，詰朝理事，日旰不休。自晉、宋以來，宰相皆文義自逸，敬容獨勤庶務，為世所嗤鄙。⁸⁴

由此可見，梁武帝的用人政策只是重視才能之士，而非有意排擠門閥士族。安田二郎認為，南朝以來的門閥貴族制日益走向頹廢、僵化，梁武帝對此加以改革，採用才學主義的原則，任用有

⁸⁰ 《南齊書》，卷23，〈王儉傳〉，頁436-438。

⁸¹ 參見越智重明，〈州將蕭衍の舉兵をめぐって〉，《軍事史學》，9（1967.5），頁21-41；安田二郎，《六朝政治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3），第8章，〈梁武帝の革命と南朝門閥貴族體制〉，頁335-381。

⁸² 參見周一良，〈論梁武帝及其時代〉，頁27-31。

⁸³ 顏之推描述梁朝的士大夫云：「皆尚褒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輿，入則扶持，郊郭之內，無乘馬者。」又謂梁朝盛時的「貴遊子弟」：「無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駕長簷車，跟高齒屐，坐綦子方褥，馮斑絲隱囊，列器玩於左右，從容出入，望若神仙。」事見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臺北：漢京文化，1983），卷4，〈涉務篇〉，頁294；同書卷3，〈勉學篇〉，頁145。又參見清·趙翼撰，杜維運考證，《廿二史劄記》，卷12，〈江左世族無功臣〉，頁253-254；蘇紹興對趙翼之說已稍做修正，但亦不否認南朝士族日益腐化的現象，參見蘇紹興，〈論「江左世族無功臣」〉，《兩晉南朝的士族》（台北：聯經，1987），頁19-32。

⁸⁴ 《梁書》，卷37，〈何敬容傳〉，頁532。

才學的門閥貴族及寒門士人，安田二郎稱之為新貴族主義。⁸⁵榎本あゆち也從梁代任用的中書舍人多為有才學者，證實安田二郎所稱的新貴族主義，並認為陳代受梁的影響，亦是如此。⁸⁶總之，梁武帝的用人並非排擠門閥士族，而是任用有才學的門閥貴族及寒門士人，因此說武帝早期的治世，亦是皇帝與士族共治的成果，亦無不可。

而陳代的情形也相去不遠。陳代武帝、文帝時期尚屬開創年代，政權未穩，權力核心雖以功臣武將為主，⁸⁷但其中亦不乏高門士族，待陳宣帝時期政權穩定之後，門閥傳統復起，士族又居高官顯職。⁸⁸陳後主時期雖有沈客卿、施文慶掌權誤國，但後主之重用沈客卿、施文慶，主要是要利用其理財專長，增加稅收，⁸⁹而非出於架空高門之用心。總之，陳代亦未見特別排擠門閥士族，雖國祚不長，但大致仍未脫離皇帝與士族共治的政治格局。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南朝時期的皇帝與士族之共治，亦反應在政權的正當性問題上。東晉時，皇室司馬氏於南渡之後缺乏實力，唯有依靠南北門閥士族之支持，才能偏安江左；相對的，南北門閥士族也只有奉晉室正朔，擁晉室名號，才能保全家族的利益，⁹⁰東晉政權也因而得到了正當性基礎。南朝則呈現「主客易位」之形勢，南朝各代之創業君主，多為寒門素族，⁹¹雖功業已

⁸⁵ 參見安田二郎，《六朝政治史の研究》，第8章，〈梁武帝の革命と南朝門閥貴族體制〉，頁335-381。

⁸⁶ 榎本あゆち，〈梁の中書舍人と南朝賢才主義〉，頁33-62。

⁸⁷ 參見呂春盛，《陳朝的政治結構與族群問題》，第3章，〈陳朝政權的成立及其結構〉，頁73-117。

⁸⁸ 參見呂春盛，《陳朝的政治結構與族群問題》，第6章，〈陳朝內部的弱點及其滅亡〉，頁225-227。

⁸⁹ 《陳書》，卷6，〈後主紀〉史臣魏徵曰：「（後主時）權要所在，莫非侵漁之吏。」（頁119）

⁹⁰ 田餘慶論東晉「門閥政治」，側重於南渡士族與司馬氏之相互為用。川勝義雄認為東晉江南士族此時也不得不支持司馬氏，乃懾服於皇帝權威與北方意識形態的先進性。參見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後論〉，頁337-338；川勝義雄，《六朝貴族制社會の研究》，第II部第4章，〈東晉貴族制の確立過程—軍事的基礎の問題と關連して—〉，頁211-255。

⁹¹ 清·趙翼撰，杜維運考證，《廿二史劄記》，卷12，〈江左世族無功臣〉，頁253-254。

成，但威望仍嫌不足，因此不得不籠絡高門士族，令高門士族於改朝換代之際，擔任起主謀勸進、受禪奉璽的角色。如宋受晉禪，謝澹授璽，王弘、王曇首、王華均為佐命元勳；蕭齊代宋，褚淵授璽，王儉為首謀；蕭梁代齊，王亮、王志授璽；陳氏代梁，王通、王瑒授璽，以上高門士族在禪代之際的勸進與奉璽，對新朝代而言，確有安定人心的作用，⁹²其作用或可比擬為歐洲中世紀教皇對新帝王之加冕。⁹³要而言之，東晉時期的皇帝與士族共治，是以皇帝之權威，結合士族之權力，而南朝時期的皇帝與士族共治，則是以士族之權威，結合皇帝之權力；⁹⁴這顯示了在政權的正當性基礎上，皇帝與士族「共天下」的格局不變，只是「主客易位」而已。

七、結語

自清代趙翼論說〈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以來，南朝君主以寒人當權之說，幾乎已成為學界定論，田餘慶更進一步申論，嚴格意義的「門閥政治」只存在於東晉時期，至南朝則又回歸皇權政治。本文基於南朝寒人得以在中央掌機要多因任職中書舍人，故從史傳所見任中書舍人之職者的史料入手，重新檢視南朝「寒人掌機要」的實情，認為前述諸說皆有商榷之餘地。

首先，本文發現南朝的中書舍人，雖然在制度變遷中不斷擴張職權，但任該職者不必然能掌大權，掌權與否的關鍵，端視能否得到皇帝的恩倖。大致上說來，絕大部份的中書舍人皆只能守其本分，只有極少數的中書舍人，由於皇帝的恩倖，或因特殊的政情變化，才能够掌權。

⁹² 蘇紹興，〈論「江左世族無功臣」〉，《兩晉南朝的士族》，頁20；關於南朝各代之禪代過程，參見宮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會篇》，第2章，〈禪讓による王朝革命の研究〉，頁120-144。

⁹³ 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頁16。

⁹⁴ 谷川道雄曾以權威與權力之結合，說明東、西魏與北齊、北周之兩都體制，此處借用其概念，說明東晉、南朝皇帝與士族「共天下」之體制。參見谷川道雄著，李濟滄譯，《隋唐帝國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補編第2章，〈兩魏齊周時期的霸府與王都〉，頁305。

其次，再從年代觀之，南朝只在少數、特定時期才有中書舍人本份以外的「掌機要」情形，至於中書舍人權勢達到專制朝權的情形，在南朝四代 170 年間（420-589），合計約只有二、三十年，因此南朝以中書舍人「掌機要」的現象不宜過度地誇大。並且，南朝「掌機要」的中書舍人，其政治鬥爭的對象雖亦有高門大臣，但最主要的對象却是宗室人物，把「寒人掌機要」，理解為君主以近倖寒人架空高門士族的說法，恐有過度簡化之虞。

第三，一般認為南朝中書舍人的門第階層都為寒人，但「寒人」的概念卻很籠統，不足顯示南朝中書舍人的階層演變，本文採用越智重明「族門制」的四分法，以求更有效地掌握南朝中書舍人的門第特色及其階層演變。大致上宋、齊時期的中書舍人絕大多數都是後門，少數次門，幾乎未見甲族；而梁、陳時期的中書舍人幾乎都是次門，甚至有不少甲族人物，後門以下階層反而較少。換而言之，梁、陳時期中書舍人的門第階層有顯著的提升。

宮川尚志曾指出南朝的寒人多出身於擅長理財的三吳富豪；然而檢證史傳南朝中書舍人的出身族群，則發現僑人多於吳人，而幾乎未見非漢族的南方土著，基本上應是反映南朝政治的族群結構；因此，筆者推想，宮川尚志可能特別留意於南朝「掌權勢的寒人」多為吳人，並推測他們多為三吳富豪，但檢證史料，南朝專權的中書舍人確實大多數為吳人，但多數並非出身富豪，反而有一部分的中書舍人是在掌權之後才成為富豪。至於掌權勢的中書舍人多為吳人，且多為門第階層較低的後門一事，筆者推測，可能與族群與門第較弱勢者，更需要攀結帝王，而帝王對他們也較無戒心有關。

要之，本文考察史料可考的南朝中書舍人，發現所謂「寒人掌機要」在整個南朝史中只是個別、短暫的現象，因此以往以「寒人掌機要」來理解南朝的政治史並不精確。誠如田餘慶所說，東晉的「門閥政治」經由「王與馬共天下」表現出門閥士族與皇帝「共治」的情形，而且「主弱臣強」，門閥士族乃居於主導

地位；本文則進一步認為，南朝政治是以寒門出身的軍閥皇帝結合門閥士族的共治局面為常態，而非門閥士族完全被寒人架空的寒人政治，南朝時期皇帝重拾政治上的主導地位，門閥士族退居輔佐，但彼此間仍隱含有「共天下」的意味。東晉時期的皇帝與士族共治，是以皇帝之權威，結合士族之權力；而南朝時期的皇帝與士族共治，則是以士族之權威，結合皇帝之權力。如此，在政權正當性基礎上，南朝與東晉同樣都顯示皇帝與士族「共天下」的格局，只是「主客易位」而已。

The Truth about People of Humble Origins in Charge of Confidential Affairs and the Political Ethos in the Southern Dynasties — A Study on the Secretaries for the Emperors

Leu Chuen-sheng

Abstract

The academic circles have almost deeply been convinced that the emperors in the Southern Dynasties assigned people with lower social positions to assume the power ever since Chiao I in Ching Dynasty presented the theory that most of the time people of humble birth were in charge of confidential work in the Southern Dynasties. Nevertheless, the research considers there is really ample room for doubt as to Chiao's remarks that people of humble origins being in charge of the confidential work. Moreover, the research, based on the fact that people of humble birth being in charge of the confidential work in the government of the Southern Dynasties were mainly assigned to the position of the emperors' secretaries then, would like to recheck the real facts about the humble social inferiors' work assignment and position in the Southern Dynasties by studying more historical materials culled from historical biographies on those who were assigned to the position of emperors' secretaries.

The research is confirmed that it seems improper to overestimate the phenomenon that people of humble origins being in charge of the confidential work in that, after all, it is just a peculiar and temporary situation in the history of the Southern Dynasties. Besides, it has been imprecise for the academic circles over the past years to figur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Southern Dynasties merely in terms of the humble social inferiors' work assignment and position. In reality, it was quite common that the emperors with military identity springing from humble origins intertwined with the powerful aristocratic family to

dominate the political affairs of the Southern Dynasties altogether rather than those with humble origins totally seized power from the powerful hereditary family in politics.

Key words: the Southern Dynasties, people of humble origins, the emperor's secretary, the powerful family politics, the imperial authority politics

